|  |
| --- |
|  |
| 龙律〔2019〕20号 |
|  |

**关于抵制低价收费、倡导公平竞争的通报及倡议**

**各律师事务所及全体律师：**

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是律师同仁的工作目标；合理的服务收费，是维系优质法律服务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龙岩市律师协会一直以维护广大律师的合法权益作为自己责无旁贷的使命。为指导、规范本市律师服务收费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防止法律服务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促进律师行业健康发展，龙岩市律师协会于2018年5月28日向全市律所、律师发布了龙律（1821）--《龙岩市律师服务收费指导标准（试行）》（下称“**收费指导标准**”）。该《收费指导标准》得到了我市中心城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支持和拥护，一定程度上维护了我市律师的整体利益，提升了我市律师的社会形象。

但是，我市依然存在部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只看重眼前利益，采取低价竞争的方式抢业务。这种低价竞争的行为，看似个体选择，实质却在危害律师行业的整体利益。2019年1月8日，市律协维权委收到一律师匿名投诉，反映在龙岩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招投标中，部分律所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收费指导标准》第二十条的最低限价。2019年5月13日，又有一名律师投诉，反映在福建雁翔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龙岩协成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诉讼代理投标竞价中，我市有两个律所的投标报价违反《收费指导标准》第十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涉嫌不正当竞争。市律协维权委收到相关举报材料后极为重视，均第一时间约谈了相关律所负责人，相关律所均放弃了与投标单位签订法律服务合同，维权效果明显。

市律协认为：上述低价竞争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部分律师事务所无底线的低价竞争行为，最终将破坏律师行业市场秩序，出现损害同行、累死自己、坑死客户的尴尬局面。

另，经过一年的试行，市律协维权委收到一些律师反映《收费指导标准》存在部分不合理的规定。市律协维权委已正式向市律协财经委反映，财经委将于近日重新修订《收费指导标准》并报律协审议，以利进一步指导和规范我市律师服务收费行为。

鉴此，市律协本着“严管厚爱”的精神，坚决落实司法部和全国律协强化律师行业管理工作由“宽松软”走向“严紧硬"的要求。如果律师违规执业、违规低价收费，市律协对此将“零容忍”，针对低价竞争行为今后一律从严处罚。为此市律协向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及广大律师发出倡议如下：

一、应秉承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的执业理念，做到合理收费，公平竞争。尤其是党员律师及担任律师代表、理事、监事的各位律师，应带头表率，引领行业有序竞争。

二、倡导大局意识、整体意识，不参与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最低价中标方式组织的法律服务招投标活动，不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免费或低价法律顾问服务。

三、同心协力反对一切侵犯律师执业权益、损害律师执业形象、破坏律师执业环境的行为，做到敢于担当、积极反映投诉。

全市律师同仁：优质的法律服务，是我们共同的目标！合理的服务收费，是我们共同的期盼！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坚决抵制律师执业环境中存在的低价收费等不良现象，共同推动龙岩律师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龙岩市律师协会

2019年6月12日